

纺织机械工业 政策法规汇编

(1990年)

纺织工业部技术装备司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本汇编收入了1979年以来，国务院、纺织工业部等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纺织机械器材工业的政策、法规文件，共六十多篇，均为现行有效文件，可供纺织机械器材工业的各级领导和各类管理、经营人员应用，也可供经济司法、科研和教育等部门参考。

《汇编》分为十个篇目：一、体制；二、计划管理；三、企业管理；四、财务管理和价格管理；五、技术监督及质量管理；六、产品升等创优；七、生产许可证；八、标准化及计量工作；九、技术进步及新产品开发；十、进出口。

较全面地汇编有关纺织机械器材工业的法

规文件，这是第一次。今后，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我们还将编辑《汇编》续集，使读者了解政策的连续性，以适应工作需要。

纺织工业部技术装备司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一、体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
暂行规定……………(3)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发布)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
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7)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附：国家经委、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大中
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9)
3. 纺织工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纺织机械器材行业
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5)
(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
附：关于加强纺织机械器材行业管理的几点
意见……………(16)

二、计划管理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23)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发布)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
规定……………(25)

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控制棉纺能力盲目发展的通知..... (36)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发布)
3. 关于加强棉纺生产能力管理的几点意见..... (39)
(一九八八年四月七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4. 关于印发《纺织机械产品成套配套的规定》
的函..... (43)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附: 纺织机械产品成套配套的规定..... (44)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纺织机械生产计划、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和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的函..... (4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附: 关于进一步改革纺织机械生产计划、物资供应、
产品销售和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49)
6. 关于印发《纺织工业部国家合同订购纺织机电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附: 纺织工业部国家合同订购纺织机电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61)

三、企业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71)
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发布
2.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

- 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78)
-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发布)
- 附: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82)
3. 关于贯彻《纺织机械行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和《纺织机械专件产品劳动定额时间标准》的通知……(88)
-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纺织机械行业劳动定额时间标准实施办法……(90)
4.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说明》的通知……………(93)
- (一九八七年三月六日)
- 附: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
5. 关于印发《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100)
-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七)
- 附: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
6. 关于制订企业升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117)
-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7. 关于企业升级工作中的几项具体规定……………(120)
-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
8. 关于颁发《纺织机械企业上等级实施办法》的通知……………(123)
-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纺织机械企业上等级实施办法
9. 关于印发木梭、齿条、胶圈等十四个纺织器材产品企业升级考核标准(修订稿)的通知……………(170)

-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一：纺织工业国家企业审定办法（试行）
- 附二：纺织器材产品企业升级考核标准
- 附三：纺织工业国家二级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考核
审定办法（试行）
- 附四：审定纺织工业国家级企业有关考核指标
的几点说明
- 附五：企业升级考核审定纪律（试行）
- 附六：关于多行业纺织工业企业升级考核的几点
补充规定（暂行）

四、财务管理和价格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203)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2.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213)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3.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218)
4. 国家物价局发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
价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通知……………(223)
5.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
品）目录（第22页摘录）……………(227)
(国家物价局文件（1986）价重字98号颁发)
附：纺织机械产品核价申请表……………(228)
6. 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浮动价格的办
法（修订稿）……………(229)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修订颁发)

- 附一：一九八六年各类纺织机械产品价格浮动幅度的目录……………(232)
- 附二：（88）纺机字第74号《关于调整印染机械价格和浮动幅度的通知》（附件）……………(234)
7. 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优质优价的通知……………(235)
-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一：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优质优价的规定……………(237)
8. 关于禁止乱收货款、乱涨产品价格的通知……………(240)
-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9. 关于纺织机械出厂价格自一九八七年起加收10%以下材料差价的通知……………(242)
-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10. 印发《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45)
- （一九八七年八月财政部发布）
- 附：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246)
11.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250)
-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财政部发布）

五、技术监督及质量管理

1.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259)
-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
2. 关于颁发《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263)

-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实施细则……………(265)
- 3.关于颁发新的《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考核办法》的函……………(271)
-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考核办法……………(273)
- 4.纺织机械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奖评审管理办法……………(299)
- (一九八八年十月纺织工业部发布)
- 5.纺织机械企业质量管理奖评审验收细则……………(304)
- (一九八八年十月纺织工业部发布)
- 6.纺织机械质量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办法……………(320)
- (一九八八年纺织工业部发布)
- 7.关于印发《国家纺织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纺织机械质量监督检测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335)
-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 附一：国家纺织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管理(试行)办法……………(336)
- 附二：纺织机械质量监督检测收费(试行)办法……………(341)

六、纺织机械产品升等创优

- 1.纺织机械产品质量分等办法……………(347)
- (一九八八年九月纺织工业部发布)
- 2.纺织机械工业优质产品管理办法……………(366)
-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3. 纺织机械工业优质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381)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4. 关于颁发《纺织器材产品质量分等办法》(试行)
和《纺织器材行业优质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385)
附一: 纺织器材产品质量分等办法.....(387)
附二: 纺织器材行业优质产品管理办法.....(397)

七、纺织机械生产许可证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415)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国务院颁布)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420)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国家经委发布)
3.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425)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纺织工业部颁发)
4. 关于印发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和审查
程序的函.....(430)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附一: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432)
附二: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表.....(441)
5. 关于发布《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442)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国家技术监督局、财政部发布)
附: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443)

八、标准化及计量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551)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457)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
(试行)》的通知……………(462)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附: 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
行)……………(463)
4. 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
行)》的补充规定……………(466)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附: 工作计量器具不足300台(件)、同时年耗
标煤3000吨以下企、事业单位计量定级、升级评
分标准……………(468)
5. 国家计量局《关于对(86)量局工字第199号文
件的补充规定》……………(472)
(一九八八年元月六日)
附: 计量验收评分标准(工作计量器具不足100
台(件)的企、事业单位)……………(474)
6. 纺织机械标准归口单位工作细则……………(479)
(一九八六年纺织工业部发布)

九、技术进步及新产品开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485)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2.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489)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发布)
3.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
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493)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国务院批转发布)
4.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货
款的暂行规定……………(498)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发布)
5.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501)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六
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6. 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
题的通报……………(506)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国家科委发布)
7.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成果管理试行办法……………(512)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8. 纺织工业科技攻关项目暂行管理办法……………(530)
(一九八四年三月纺织工业部发布)
9. 关于一九八七年实行按销售额2%提取新产品开
发基金的重点纺织机械(器材)企业名单的函……………(538)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二日财政部发布)
10. 科学技术保密 条 例……………(545)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批转)

11. 纺织机械新产品管理办法.....(54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纺织工业部颁发)

12. 关于下达第一批纺织机械淘汰产品的通知.....(557)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第一批纺织机械淘汰产品明细表.....(560)

十、进出口

1.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567)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588)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592)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
总署发布)

4. 关于替代进口产品归口审查征询意见的通知.....(600)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纺织工业部技术装备司发)

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纺织机械产品出口管理工作
的暂行规定》的函.....(607)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纺织工业部发布)

附：关于加强纺织机械产品出口管理工作的暂行
规定.....(608)

一、体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发布)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